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闫奇俊、李西中、程明都、董海元、马东风、李贞和秦大龙等7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奇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受让参股公司嘉兴佰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马松锋和陈晓红两人股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受让参股子公司嘉兴佰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马松锋、陈晓红分别持有的20%出资份额（60万元）和30%出资份额（90万元），该部分出资份额尚未实缴，成交价格为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7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